

附件 3

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 补助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评（J）2103160000001

编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项目关键信息表

项目名称	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资金使用单位	福田区各股份合作公司
第三方评价机构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
评价性质	事后评价
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涉及资金总额	3400 万元
实施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绩效评价内容	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0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9
(三) 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评分标准	17
(二) 总体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决策指标分析	23
(二) 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26
(三) 产出指标分析	29
(四) 效益指标分析	3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相关建议	39

附件：1. 绩效评价打分表

2. 专家评审照片

3.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关于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复印件

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 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德评估”）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接受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委托方的支持配合下，我们指导被评价单位完成了自我评价，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对福田区2020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前期资料收集核查、专家评审、满意度调查等多项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是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2020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性绩效评价，即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开展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2020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旨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为积极推进福田区各社区社会治安向好发展，建立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福府办规〔2017〕2号）相关规定，设立本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安人员工资、福利、培训、宣传教育、设备装备、突击行动、重大活动等方面。

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以防控为抓手，聚焦社会治安，聚焦压发案，聚焦安全感满意度，大力夯实基层基础，积极创新社会治理，强力推进“两提升”工作，有效地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文件要求，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34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洲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围公司”）、深圳市沙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尾公司”）、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沙公司”）、深圳市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梅林公司”）等共计 15 家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经费。除渔农公司给予固定补助 110 万元以外,其余股份合作公司均运用加权平均计算法则,按照社会管理人员、占地面积、社会治安经费支出、股民人算等四项指数,分别实行 45%、30%、15%、10%加权平均法计算各股份合作公司应补助的资金数额。

其中,社会管理人员数据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提供,15 家股份合作公司社会管理人员共计 523,812 人;占地面积数据结合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所提供《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城市更新单元出让开发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及 2019 年城中村红线占地面积数据、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现状权属图》进行测算,15 家股份合作公司红线占地面积共计 242.81 万平方米;治安费用支出及股民人数数据由各股份合作公司提供且经过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聘请中介机构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查,15 家股份合作公司共计股民人数为 11051 人;15 家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费用支出共计 14,364.09 万元。(详见表 1-1)

表 1-1 各股份公司资料审核数据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红线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社会管理人口 (人)	股民人数 (人)	2020 年治安费用支出 (万元)
1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6	63342	1450	1,926.39
2	深圳市福田环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7	59839	1027	1,509.00
3	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6	44565	917	1,009.00
4	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7	42166	1030	2,405.00
5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9	20182	467	710.00
6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5	23921	458	550.00
7	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8	35069	427	991.00
8	深圳市沙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4	30098	460	605.00
9	深圳市沙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3	20460	680	867.00
10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8	56553	1092	743.00
11	深圳市下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	36519	746	1,020.00
12	深圳市上梅林实业股份有限	11.60	23089	786	607.00

	公司				
13	深圳市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6	59203	1035	938.00
14	深圳市田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42	8806	258	481.00
15	深圳市渔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18	270.00
合计		242.81	523812	11051	14,364.09

3.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福府办规〔2017〕2号），区政府结合各股份合作公司承担的社会治安工作量，对15家股份合作公司协助做好城中村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给予总计3400万元资金补助。委托中介机构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查各股份合作公司申请资料、核实资金等各项资料，确定各股份合作公司实际获得的补助资金金额。（各股份合作公司获得2020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金额详见表1-2）

表 1-2 2020 年各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社区治安 费用的经 费项目	2020 年计划支 出社区治安管 理费用总额 (万元)	2020 年社会 治安费用补 助资金总额 (万元)	2020 年补助 费用占总计 划支出比例 (%)	公司从事社 区治安工作 人员总数 (人)
1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资、福利、人员培训、宣传教育、设备装备、突击行动、重大活动、其他等	1,926.39	406.35	21.09%	209
2	深圳市福田环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9.00	304.57	20.18%	108
3	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00	238.08	23.60%	98
4	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5.00	361.37	15.03%	172
5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177.71	25.03%	73
6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31.99	24.00%	89
7	深圳市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00	206.18	20.80%	157
8	深圳市沙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5.00	181.40	29.98%	90
9	深圳市沙咀实业股		867.50	155.96	17.98%	96

	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3.00	350.17	47.13%	152
11	深圳市下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211.72	20.76%	124
12	深圳市上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7.00	157.36	25.93%	92
13	深圳市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00	317.50	33.85%	71
14	深圳市田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1.20	89.61	18.62%	36
15	深圳市渔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0.00	5500.00%	18
合计			14,364.09	3,400.00	23.67%	1,585.00

(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财务管理遵循“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健全制度，规范支出”的原则，财务管理主体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要求，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在申报预算时设定了“1.测算明细：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除渔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固定补助 110 万元以外，其余股份合作公司均运用因素加权平均计算法则，按照社会管理人员、占地面积、治安费用支出、股民人数等四项指数，分别实行 45%、30%、15%、10%加权平均法计算各股份合作公司应补助的资金数额；2.资金支出进度：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 100%；3.数量指标：公司分配到的数量为 15 家；4.质量指标：第三季度前发放到 15 个股份合作公司；5.工作时效：2020 年第一季度，开展项目受理工作；2020 年第二季度，对项目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介入审核过程，形成资金分配方案；2020 年第三季度，上报资金分配方案至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核拨资金；6.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治安环境，发案率减少；7.可持续影响：促进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发案率降低；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股份公司满意度>85%”。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核查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都按时按效完成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

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对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开展综合评价，发现本项目在预算编制、经费支出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优化完善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工作流程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对象为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包括项目前期立项、项目过程管理等多个维度。评价范围为本项目涉及的财政专项资金额共 3400 万元，进行事后绩效评价。

3.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

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当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必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设置相应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有关规定，财政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由于本项目为事后补贴政策类项目，其评价重点在于决策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是否全面到位，产出及效益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因此评价小组设置决策、管理权重分为 40 分，产出、效果权重分为 60 分，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决策：占权重分 15 分，从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资金安排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角度对决策情况进行考察。

管理：占权重分 25 分，从组织管理、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管理等角度对管理情况进行考察。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类别、产出质量等角度对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并有针对性地选取所需要的三级指标。

效果：占权重分 3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公众满意度等角度对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果进行考察。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规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方式

本次“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采取的评价方式为“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项目的完整评价。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公众评判法。通过随机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工作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从考察项目投入、管理的有效性，到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等，通过形成数据基础，建立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支撑体系。

4. 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查阅与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有关的文件、协议及会议纪要，走访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及各股份合作公司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在实施过程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多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是可以精确衡量并能设定数量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收集到的项目执行情况资料进行线性判

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5. 绩效评价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④《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⑤《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8〕42号)；
- ⑥《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⑦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准则依据

- 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3）行为依据

- ①签订的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
- ②被评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佐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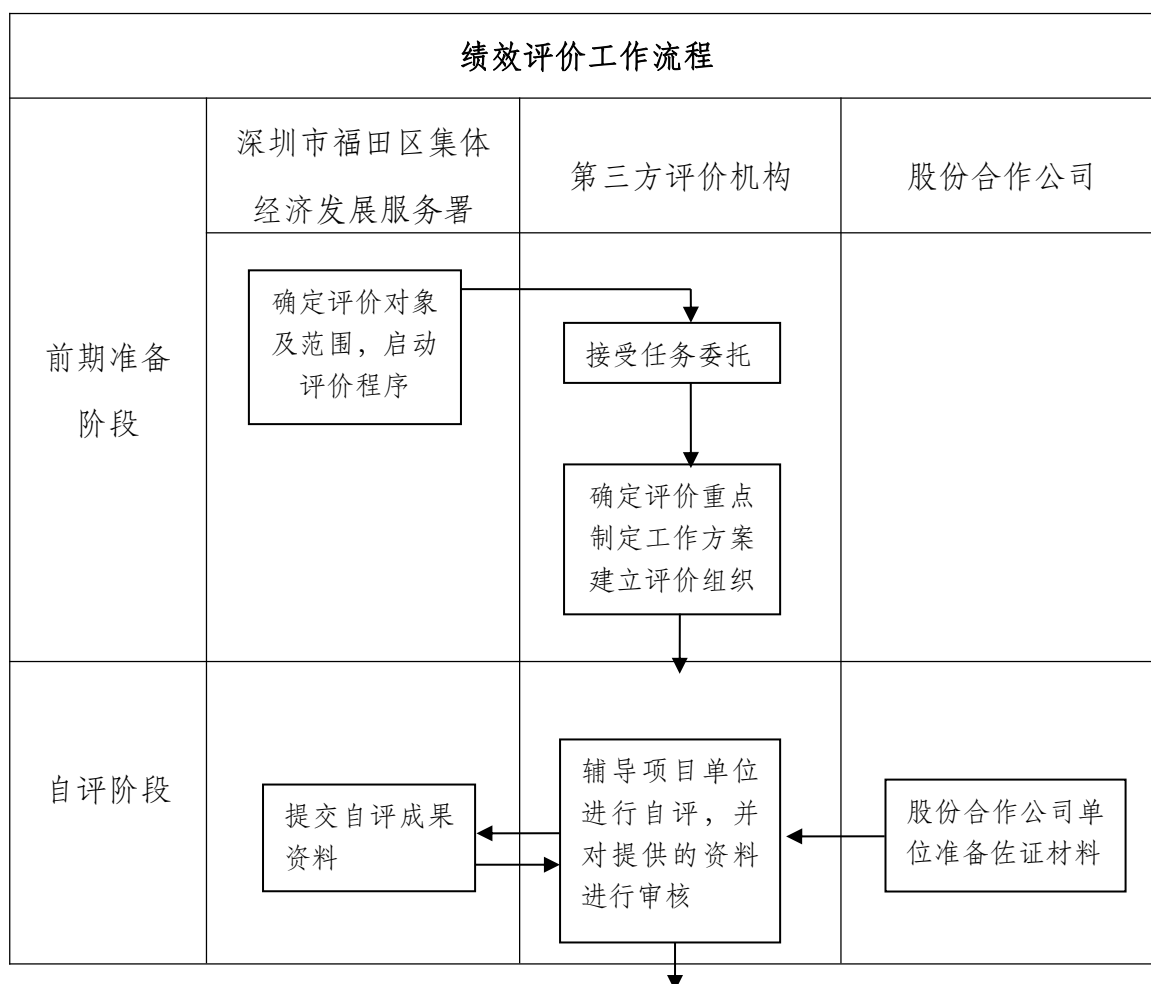
（三）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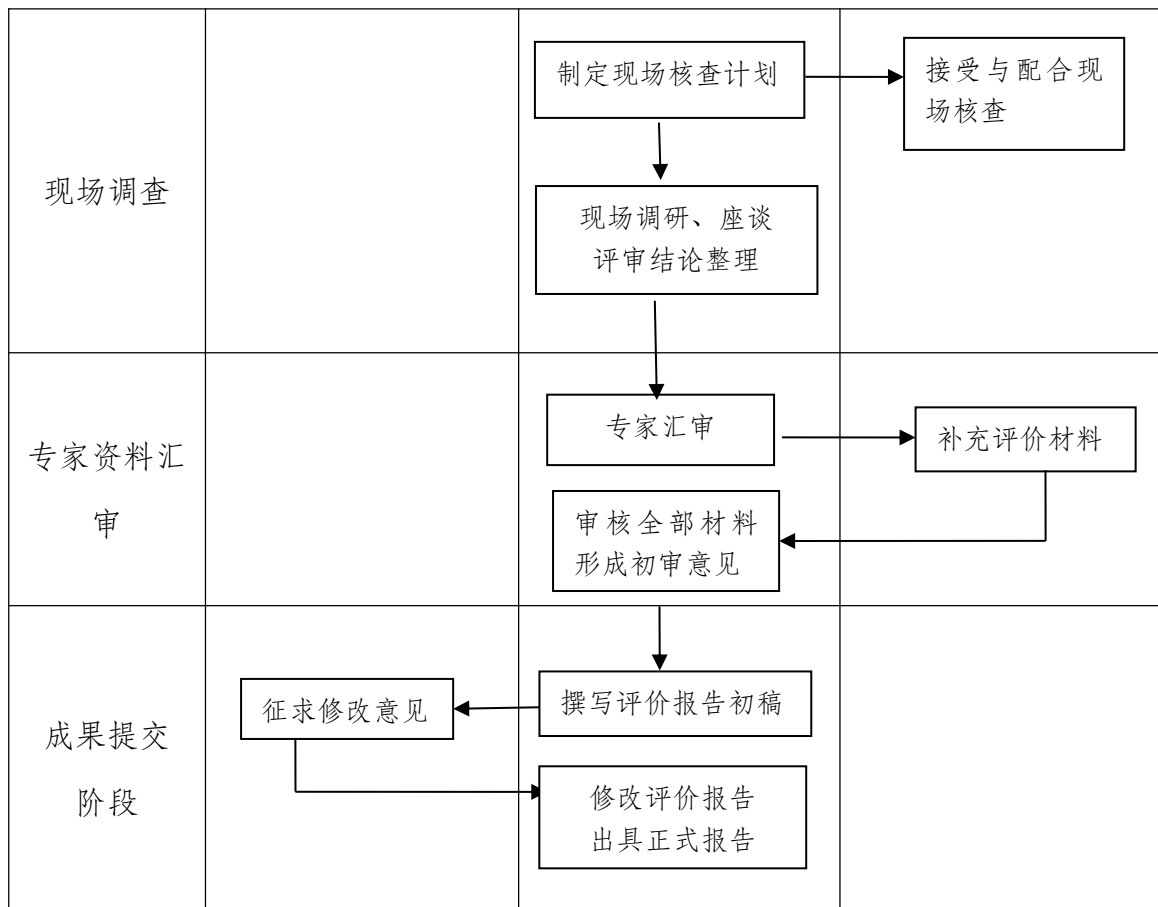
评价操作时间：本次绩效评价操作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1. 绩效评价项目工作主流程

评价过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项目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开展现场调研以及向利益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等。（具体流程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2. 具体实施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审定工作方案，确定广东信德评估为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广东信德评估全面启动评价程序。

在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的领导下，股份合作公司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and 主要佐证资料。广东信德评估和项目单位确定对接方式和联系人，进行项目工作沟通协调。

(2) 自评阶段

广东信德评估作为受委托方（第三方评价机构）向被评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辅导，被评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现场调查

项目组根据提交的自评材料和初审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所确定的现场核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4）专家资料会审

广东信德评估组织以专家、项目组成员为主，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等材料进行会审，形成初审意见和提出材料补充清单，项目单位补充材料。

（5）成果提交阶段

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材料、专家初审意见、现场核查结果，对项目正式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出具正式报告。

3. 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绩效评价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编制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预算编制、资源配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类别与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力、公众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

投入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评价指标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共拆分为 12 个二级指标和 25 个三级指标。

4. 开展问卷调查

为客观评定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评价小组对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的效益性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了问卷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标准

1. 评价对象自评及其审核

（1）自评报告提交要求

广东信德公司作为被委托方（第三方评价机构）向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辅导，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交基础信息表、佐证资料等。广东信德评估组织以内部专家、项目组成员为主的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等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股份合作公司提出材料补充清单，股份合作公司需按照清单内容及时补充佐证材料。

（2）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业务主管单位在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自评汇总报告和自评表，但相关佐证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经过双方协商，被评

价单位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集中整理提交自评打分表与自评报告，并补充缺漏佐证资料的电子版。

（3）自评报告反映的基本情况

①项目单位根据《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分表》制定的评分标准，项目单位自评得分为 98 分。

②自评主要绩效。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福府办规〔2017〕2 号）的有关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制定了项目中长期目标和项目年度目标；项目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手续，合法合规；资金分配因素根据测算明细。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财政拨款及时到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流程清晰明确。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本项目产出效果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4）自评材料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

①“社会治安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拨付至各个股份合作公司之后，对专项资金缺少进一步的跟踪。

②扶持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缺乏系统性。

（5）自评材料中提出的主要建议

①本项目对资金拨付至各股份合作公司后，应就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②对本项目实施在各股份公司内部展开满意度调查，可以问卷方式、电话方式、或引进第三方机构进行满意度的调查。

2. 现场调查

项目组对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提交的自评材料和项目相关政策资料制定现场调查计划。于 2021 年 1 月，组成现场调查小组到各股份合作公司及对社会公众进行调查。

现场满意度调查小组在满意度调查中发现项目在社会公众的认可度较高，本次现场调研有效样本为 303 个。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为 89.63%，根据调研数据可得出民众对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普遍社会公众都觉得 2020 年社会治安环境比 2019 年都有明显的改善，偷盗案件、黑恶势力犯罪、火灾事故等各类案件都有所下降，营造更加文明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对股份合作公司来说项目实施有利于对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协助公安部门保障城中村治

安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使各城中村总体和谐稳定。

3. 专家汇审

广东信德评估于 1 月针对本项目组织各领域专家成立项目专家评价小组，分别为绩效评价专家、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经济师、工商管理专家共 5 名，并事先获得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的资格认可。（具体见表 3-1）

表 3-1 专家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1	石世跃	绩效评价专家
2	钟波	咨询工程师、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经济师
3	王晓超	会计师
4	邵威佳	工商管理专家
5	郭政光	土地资源管理

（1）评审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2）评审主要内容：

- ①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及时性；
- ②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完整性；
- ③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规范性；
- ④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有效性。

（3）评审结果：

绩效评价专家组评分均分为 92.00 分。

（二）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总体情况，项目主管单位自评得分为 98.00 分，按评分机制占项目综合评价得分的 5%，最终为 4.90 分；专家资料评审得分为 92.00 分，按评分机制占项目综合评价得分的 95%，最终 87.40 分。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汇总自评、专家资料汇审和现场调查得分结果，结合收集获取的佐证材料，对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2.30”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综合评分汇总表

评分分项	得分	评分占比	换算后得分
自评	98.00	5%	4.90
专家资料评审	92.00	95%	87.40
总分			92.30
绩效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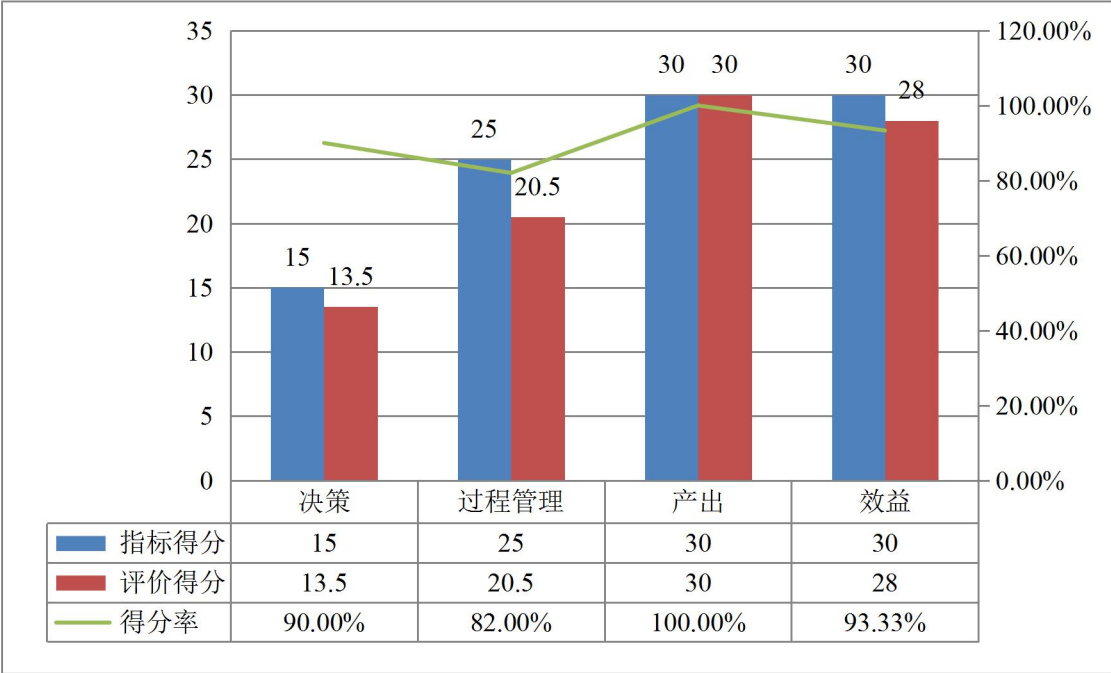


图 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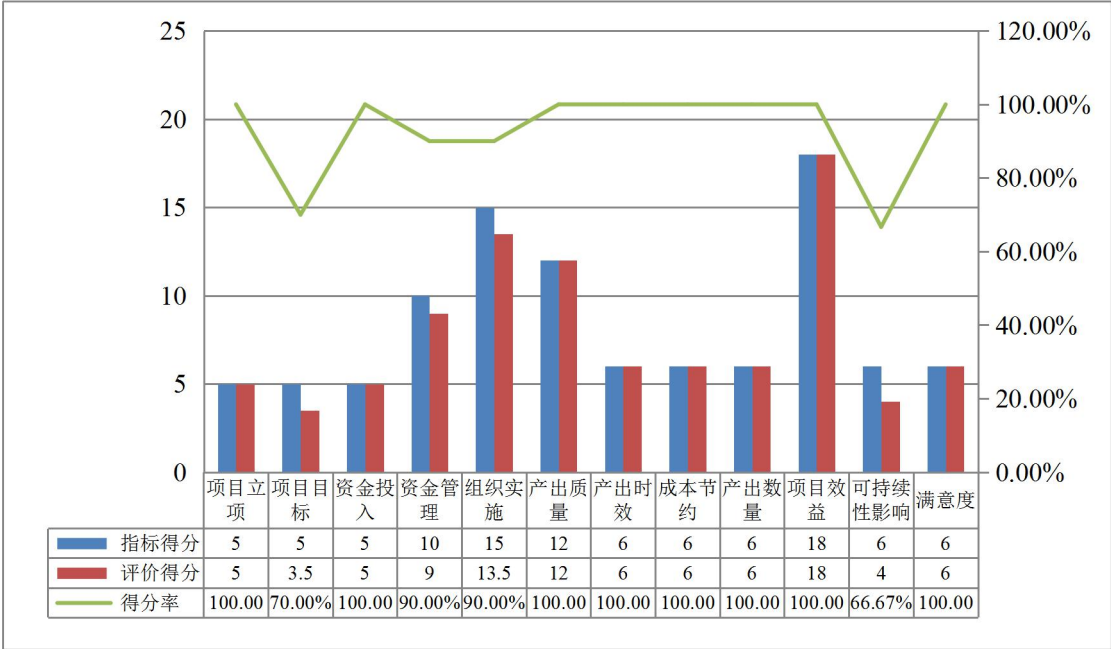


图 2：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计划从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围绕预算编制、资源配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力、公众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投入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资金投入共 3 个二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得分率为 90.00%。

（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4-1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5	5.00	100.00%
2	项目目标	5	3.50	70.00%
3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合 计		15	13.50	90.00%

指标评分情况：

（1）项目立项

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

政策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福府办规〔2017〕2号）文件的决策部署设立的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项目目标

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在申报预算时设定了“①测算明细：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除渔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固定补助110万元以外，其余股份合作公司均运用因素加权平均计算法则，按照社会管理人员、占地面积、治安费用支出、股民人数等四项指数，分别实行45%、30%、15%、10%加权平均法计算各股份合作公司应补助的资金数额；②资金支出进度：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00%；③数量指标：公司分配到的数量=15家；④质量指标：第三季度前发放到15个股份合作公司；⑤工作时效：2020年第一季度，开展项目受理工作；2020年第二季度，对项目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介入审核过程，形成资金分配方案；2020年第三季度，上报资金分配方案至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核拨资金；⑥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治安环境，发案率减少；⑦可持续影响：促进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发案率降低；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股份公司满意度>85%”。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有相关性，但是有存在绩效目标考核设置条件不明确以及绩

效目标交叉重复的现象如“测算明细：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除渔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固定补助 110 万元以外，其余股份合作公司均运用因素加权平均计算法则，按照社会管理人员、占地面积、治安费用支出、股民人数等四项指数，分别实行 45%、30%、15%、10%加权平均法计算各股份合作公司应补助的资金数额；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治安环境，发案率减少；可持续影响：促进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发案率降低”。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3）资金投入

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各股份合作公司申请资料后出具的《2020 年社会治安经费拨款申请及 2019 年社会治安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确定项目预算金额为 340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除渔农公司给予固定补助 110 万元以外，其余股份合作公司均运用加权平均计算法则，按照社会管理人员、占地面积、社会治安经费支出、股民人算等四项指数，分别实行 45%、30%、15%、10%加权平均法计算各股份合作公司应补助的资金数额。确定社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具体分配资金明细详见表 4-2）

表 4-2 各股份合作公司补助资金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社会治安费用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1	上步	406.35
2	福田环庆	304.57
3	岗厦	238.08
4	皇岗	361.37
5	水围	177.71
6	石厦	131.99
7	新洲	206.18
8	沙尾	181.40
9	沙嘴	155.96
10	上沙	350.17
11	下沙	211.72
12	上梅林	157.40
13	下梅林	317.50
14	田面	89.61
15	渔农	110.00
合计		3,400.00

(二) 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一级过程管理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50 分，得分率为 82.00%。（指

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管理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资金管理	10	9.00	90.00%
2	组织实施	15	11.50	76.67%
合 计		25.00	20.50	82.00%

指标评分情况：

(1) 资金管理

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区集体经济署关于核拨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的请示》（福集署〔2020〕17 号）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至各股份合作公司，15 家股份合作公司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合计为 3400 万元，补助资金足额且到位及时。

经核实各股份公司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表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际支出为 3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对社会治安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资金使用拨付流程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占用、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但是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以及部分股份合作公司未对本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指标

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00 分。

（2）组织实施

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由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为项目主管单位，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开展项目受理工作股份合作公司递交申请资料；2020 年第二季度，对各股份合作公司递交的申请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介入审核过程，形成资金分配方案；2020 年第三季度，上报资金分配方案至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核拨资金。其中申请资料中涉及的资料数据，社会管理人员数据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提供；占地面积数据结合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所提供《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城市更新单元出让开发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及 2019 年城中村红线占地面积数据、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现状权属图》进行测算；治安费用支出及股民人数数据由各股份合作公司提供且经过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聘请中介机构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查，项目组织实施安排明确，分工合理。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区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就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区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委员会审查，同时抄送区财政局”。但是，经评价小组核查发现区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未对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形成专题报告。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5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产出指标包含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数量 3 个二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2	产出时效	6.00	6.00	100.00%
4	产出数量	18.00	6.00	100.0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评分情况：

（1）产出质量

根据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由二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三级指标为社区治安管理人员综合评定，评价小组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根据社会公众对社会治安人员综合素质的满意度来进行考核评分。

评价小组组织面向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303 份。经统计社会公众对社会治安人员综合素质满意度为

96.37%。

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产出时效

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区集体经济署关于核拨股份合作公司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的请示》（福集署〔2020〕17 号）结合各股份合作公司提供的专项资金到账凭证，专项资金到位及时，不存在专项资金拨付拖延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产出数量

根据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由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下分设 3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社区偷盗案件同比下降、刑事案件同比下降、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下降，评价小组以分析股份合作公司提供的资料数据为主，以调查问卷为辅的形式进行项目产出数量的核查工作。

通过对股份合作公司提供的《治安年终工作总结》、相关资料数据及佐证资料进行核查，结合现场走访调研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福田区 2020 年社区偷盗案件、刑事案件、火灾事故起数相对 2019 年都有同比下降。

该指标满分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0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

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

(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5)

表 4-5 效果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效益	18.00	18.00	100.00%
2	可持续性影响	6.00	4.00	66.67%
3	满意度	6.00	6.00	65.33%
合 计		30.00	24.12	82.97%

指标评分情况:

(1) 社会效益

根据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效益,由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人民群众安全指数、社区交通秩序好转、治安好转,评价小组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根据社会公众对人民群众安全指数、社区交通秩序好转、治安好转的满意度来进行考核评分。

评价小组组织面向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303 份。经统计社会公众对人民群众安全指数的满意度为 95.38%、社区交通秩序好转 87.50%、治安好转的满意度分别为 91.35%。

该指标满分 1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0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

经评价小组核查，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整体情况表现较好，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福田区的治安环境，有利于营造文明、和谐、法治的现代化社会，人民群众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且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后期保障政策措施完备，对后期发展规划、目标分解落实到位。该指标满分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满意度

为规范和加强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效率与效果并重”，切实做好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广东信德公司组织调研小组对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现场满意度调研工作。最终现场调研小组回收有效问卷 303 份，总体满意度为 96.04%。结合走访各股份合作公司现场调查结果，该指标满分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现场调研结果：

本次调研有效样本为 303 个。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为 96.04%，整体满意度较高。（具体情况统计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问题	选项	总样本	频次	频次占有有效样本比例
1. 您认为所在社区的治安情况如何？（单选）	A. 非常安全	303	210	69.31%
	B. 较安全		79	26.07%
	C. 一般		13	4.29%
	D. . 不理想		1	0.33%
本题满意度		95.38%		
2. 您认为您所在社区 2020 年的治安情况相对 2019 年有什么变化？（单选）	A. 有所改善	289	230	79.58%
	B. 改善不明显		34	11.76%
	C. 没变化		25	8.65%
	D. 有所变差		0	0.00%
	E. 不太清楚	14	无效	
本题满意度		91.35%		
3. 您认为您所在社区 2020 年的交通情况相对 2019 年有什么变化？（单选）	A. 有所改善	288	201	69.79%
	B. 改善不明显		51	17.71%
	C. 没变化		32	11.11%
	D. 有所变差		4	1.39%
	E. 不太清楚	15	无效	
本题满意度		87.50%		
4. 您在所在社区见到巡逻人员的频率是？（单选）	A. 每天见到	303	242	79.87%
	B. 每周 2、3 次		41	13.53%
	C. 每月 2、3 次		3	0.99%
	D. 很少见到		17	5.61%
本题满意度		94.39%		
5. 您所在社区在 2020 年是	A. 没有	265	200	75.47%

是否发生过偷盗抢劫犯罪事件？（单选）	B. 很少		62	23.40%
	C. 比较多		3	1.13%
	D. 非常多		0	0.00%
	E. 不清楚	38	无效	
本题满意度		98.87%		
6. 您所在社区在2020年是否存在黑恶势力犯罪现象？（单选）	A. 没有	251	225	89.64%
	B. 很少		23	9.16%
	C. 比较多		2	0.80%
	D. 非常多		1	0.40%
	E. 不清楚	52	无效	
本题满意度		98.80%		
7. 您对出现治安问题时，相关部门或组织跟进及解决的时效性评价如何？（单选）	A. 能够及时处理	303	270	89.11%
	B. 处理时效性一般		23	7.59%
	C. 处理较慢		5	1.65%
	D. 有存在发生问题不处理的现象		5	1.65%
本题满意度		96.70%		
8. 请您对您所在社区治安人员综合情况进行评价？（单选）	A. 非常好	303	182	60.07%
	B. 较好		110	36.30%
	C. 一般		11	3.63%
	D. 较差		0	0.00%
本题满意度		96.37%		
9. 您觉得您所在的社区治安的总体情况如何？（单选）	A. 非常好	303	197	65.02%
	B. 较好		94	31.02%
	C. 一般		12	3.96%
	D. 较差		0	0.00%
本题满意度		96.04%		
10. 您认为下列哪个区域	A. 公园景区	303	70	23.10%

的治安相对较为薄弱？ （多选）	B. 公交车站		60	19.80%
	C. 农贸市场		47	15.51%
	D. 繁华街区		60	19.80%
	E. 地下通道		67	22.11%
	F. 娱乐场所		62	20.46%
	G. 停车场		42	13.86%
	H. 建筑工地		60	19.80%
	I. 其他		41	13.53%
11. 您认为您所在的社区存在哪些安全隐患？	A. 入室盗窃现象	303	39	12.87%
	B. 火灾事故		54	17.82%
	C. 贩毒吸毒现象		4	1.32%
	D. 交通违章现象		71	23.43%
	E. 卖淫嫖娼现象		12	3.96%
	F. 赌博现象		20	6.60%
	G.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		5	1.65%
	H. 诈骗犯罪		48	15.84%
	I. 其他		136	44.88%
12. 您认为改善当地治安主管部门当前还需要加强哪些方面的工作？（多选）	A. 加强外来人口管理	303	123	40.59%
	B. 加大打击力度		53	17.49%
	C.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142	46.86%
	D. 公正执法		67	22.11%
	E. 鼓励见义勇为		57	18.81%
	F. 其他		68	22.44%
13. 您对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①酒店加强管理；②在车流多的时候，清理人员需要去马路外打扫，存在交通隐患；③可加大管控，对社区，对人民，可以多留意留守老人驻守情况；④电单车太多，希望公交车站往外挪 50-80cm 道路，拓宽道路；⑤希望单车道与人行道分开，送外卖的太多了；⑥电动车道与公交车站太近，有一定的危险。

调研结果分析：

本次调研问卷设计调研小组主要从项目的效益进行考虑，共设计 13 道问题，封闭性问题 12 道，开放性问题 1 道。

根据调研数据可得出社会公众以及股份合作公司对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福田区社会治安环境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现代化法治社会。

分析汇总调查问卷资料以及股份合作公司的现场调查座谈整理汇总主要反映的问题如下：

①股份合作公司普遍反映项目补贴力度不够，现阶段疫情期间特殊情况下应提高补贴力度。

②建议政府针对社会治安项目给各股份合作公司配套相应的设施。

③补贴金额，计算公式需调整；补贴机制，奖励机制有待丰富、完善。补贴不应以占地面积计算，应考虑建筑面积、考虑人口密度，人口流动性。

④治安属于政府职能，不应由股份公司承担，应逐步转移给政府由政府负责。

⑤建议简化资金申请流程。

⑥希望非机动车与人行道分开，人行道有非机动车行驶较为危险。

⑦电动车道与公交车站太近，希望拓宽道路预留非机动车车道。

⑧加大对社区、对社区居民的管控，多留意留守老人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立项决策有依据。**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福府办规〔2017〕2 号）文件的决策部署设立的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得到股份合作公司以及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有利于缓解股份合作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的经费支出压力。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福田区的治安环境，有利于营造文明、和谐、法治的现代化社会，人民群众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设置的部分绩效目标欠合理。绩效目标设定存在考核设置条件不明确以及绩效目标交叉重复的现象如“测算明细：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除渔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固定补助 110 万元以外，其余股份合作公司均运用因素加权平均计算法则，按照社会管理人员、占地面积、治安费用支出、股民人数等四项指数，分别实行 45%、30%、15%、10%加权平均法计算各股份合作公司应补助的资金数额。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治安环境，发案率减少。可持续影响：促进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发案率降低”，对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可衡量较差，无法准确量化考核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不利于后期开展整改纠偏工作。

2. 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对社会治安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未针对福田区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部分股份合作公司把专项资金与本公司在社会治安经费支出合并使用，未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管理，也没有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

十四条：“区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就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区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委员会审查，同时抄送区财政局”。但是，经评价小组核查发现区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未对福田区 2020 年社会治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不利于对项目的持续监控，无法衡量核实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益。

六、相关建议

（一）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在设置绩效目标的时候应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同时要求股份合作公司在申报项目时提交相应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建议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在申报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相当，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同时，要求股份合作公司在申报项目时应科学、合理地设置申报资助项目绩效目标，并提交到上级部门，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二）优化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合作公司应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管理。建议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优化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及管理。股份合作公司在专项项目中，应设立项目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来源应分项管理，分项使用统计，确保专款专用，避免浪费提高专项资金

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建议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应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区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就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区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委员会审查，同时抄送区财政局”要求，及时生成专题报告，对项目进行总结，为下一年度项目做计划分析。同时建议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针对本项目设定专门的考核指标，要求各股份合作公司在每年度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考核指标进行年度项目汇报。

附件：1. 绩效评价打分表

2. 专家评审照片

3.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关于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
备案公告》复印件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